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45號

原告 中華金屬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源

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

林禹維律師

被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秀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5,7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2,6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與原告簽立採購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向原告採購ALIED進口耐火材料MATRIFLO 84ACX(25 KG/BAG)【下合稱系爭材料】，雙方約定系爭材料總價款為

01 新台幣234,000元（含稅為245,700元），原告已於112年9月
02 25日將系爭材料交付予被告公司，並開立發票號碼為RY0000
03 0000發票金額245,700元予被告公司，向其請款。

04 (二)因媒體於112年12月6日報導被告公司出現退票事件，原告公
05 司遂112年12月7日寄公司函向被告公司催告繳納245,700元
06 貨款，被告公司已於同年12月8日收受前揭催告函，又依系
07 爭報價單交易細節第2條規定：「付款條件：到貨月結90
08 天」被告應於系爭材料送達後90日內付款，亦即被告公司應
09 於112年12月24日前給付貨款予原告公司，但被告公司至今
10 仍未支付欠款。

11 (三)請求權基礎：系爭報價單交易細節第2條、民法第367條之規
12 定。原告既已交付系爭材料，被告自應於112年12月24日前
13 給付原告貨款，然被告公司至今仍未支付欠款，原告自得向
14 被告請求245,700元，及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四)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送貨單、發票號碼RY00
19 000000發票、原告催告函等為證為證，而被告屢合法通知未
20 到庭應訊，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與抗辯，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2 真實。

23 (二)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所示之金額、利息，即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被告全部敗訴，全部之訴訟費用2,650元，應由被告負擔。
26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法院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四、訴訟費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斗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定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佩愉